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字〔2021〕63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你们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办法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1日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顶岗实习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顶岗实习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学生就业质量和就业稳定率，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要求，结合学院《班主任聘任管理办法》（行字〔2015〕54号）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顶岗实习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管理，第六学期以招生就业处为主，第五学期因合作企业需求有顶岗实习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考核以学工部为主，参考本办法执行。第六学期顶岗实习阶段辅导员、班主任考核时间段为毕业年度3月至6月，就业数据统计核查考核阶段为毕业年度7月、8月。

第三条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

1. 组织班级学生认真学习《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加强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文明教育、就业创业教育，帮助学生分析当前就业形势，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做好顶岗实习推荐前期准备工作。

2. 做好班级学生的评优评先、入党推优、奖学助学、“专升本”“应征入伍”报名、就业创业典型材料收集等工作；做好学生顶岗实习鉴定和毕业生档案建设及移交工作。

3. 建立帮扶台账，做好就业困难特殊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做好过程材料整理及数据的汇总与上报，确保有就业意向的就业困难毕业生百分百就业。

4. 配合学校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

5. 组织学生参加学院开展的各类招聘会，并随时掌握及汇总班级学生顶岗实习单位落实情况，对未进行顶岗实习的学生做好其思想工作，帮助其找到合适岗位上岗。

6. 通过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系统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过程实时管理。

(1) 每周对学生顶岗实习周志进行检查、评阅；

(2) 每周与所管理班级的每名同学至少联系 1 次并在《班主任手册》内做好记录（通过班级 QQ 群内联系、或电话联系、或顶岗实习管理系统联系）；

(3) 督促学生完善顶岗实习管理系统内的填报信息。每天跟踪学生签到情况，对异动学生及时跟踪并督导学生及时更新信息，掌握学生最新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信息。

7.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顶岗实习巡查工作。学院未组织巡查的学生自主联系的企业和实习人数较少的企业，须对实习学生与企业电话回访全覆盖，并做好记录。

8. 协助学院管理好在合作企业中的本班级学生，及时报告学生工作动态特别是学生思想状况，协调处理学生在工作中的问题。

9. 做好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工作。

(1) 按照学院要求做好毕业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2) 按照学院《毕业生离校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3) 组织学生填写“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并协助二级学院、各专业教研室做好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工作。

10. 按照学院《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与核查办法》相关要求做好毕业生就业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11. 及时上报重大事故或隐患，配合学校、家长积极处理，不得隐瞒或不报。

12. 完成交办的其他涉班涉生工作。

第四条 辅导员、班主任津贴标准

1. 辅导员津贴标准

辅导员月度考核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班级月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级者对应奖励津贴分别为40元、30元、20元。

2. 班主任津贴标准

(1) 基础津贴标准：班级人数在20人及以下，基础津贴为每班每月200元；学生人数超过20人时，基础津贴在每月200元基础上按所增加的人数每生每月10元标准计发。

(2) 班主任奖励性津贴标准：班主任所带班级月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者，对应奖励津贴为200元、100元、50元。

第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与津贴发放

1. 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月度考核等级比例分配。“优秀”

和“良好”等级的比例根据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系统情况通报与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通报排名实行浮动。二级学院考核位列前两名者，“优秀”和“良好”等级比例分别按35%评定；二级学院考核位列后二名者，“优秀”和“良好”等级比例分别按20%评定；考核居其它名次者，“优秀”和“良好”等级比例分别按30%评定。参评基数为核定的班级总数，评选比例按照四舍五入。

2. 顶岗实习阶段辅导员、班主任考核。该阶段月度考核由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系统通报结果与日常工作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系统考核分值占40%，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提供，日常工作考核分值占60%，由二级学院负责。出现有预警的顶岗实习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月度考核不能为优秀，同一班级实习学生一个月有3人次及以上出现预警者，辅导员、班主任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3. 毕业生数据统计阶段辅导员、班主任考核。该阶段月度考核由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与就业核查日常工作两部分组成。其中就业去向落实率考核分值占60%，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日常工作考核分值占40%，由二级学院负责。班级就业去向落实率（带多个班级则指所带班级全部学生的整体就业去向落实率，下同）低于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的最低就业去向落实率者，辅导员、班主任学期考核不能评为良好及以上，班级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学院平均就业去向落实率者，所在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不能参加学院年度评先评优。在教育部、省教育厅就业数据核查中反馈有信息不实给学院声誉造成重大影响者，月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取消津贴发放。

4. 顶岗实习毕业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按照20元/生的标准发放就业指导课时，用于顶岗实习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学生安全教育、实习企业电话回访及毕业生就业信息核查，具体发放由二级学院根据辅导员、班主任企业回访、毕业生信息核查等工作考核结果报招生就业处审核及学院相关领导审批。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1. 辅导员学期考核“不合格”者，年度个人工作业绩考核定等为“不合格”，且该学期辅导员30%的奖励绩效停发。

2. 班主任学期考核不合格者，30%的奖励绩效减半发放。班主任工作学期考核为“不合格”等级或学期内班主任工作月度考核2次评定“不合格”者，学期结束后应终止班主任工作。凡属被终止聘任者，不认可其班主任工作经历。

3. 辅导员、班主任有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